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粮食行业特有职业(工种)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2\\_AE\\_E9\\_c80\\_2964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296468.htm)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粮食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国粮办人〔2007〕16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：为加快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做好粮食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师、高级技师的评价、选拔工作，根据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规定和《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粮食行业实际情况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粮食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局领导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：1.粮食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办法（试行）2.2008年底前首次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条件二 七年九月五日 附件1：粮食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和高级技师技能鉴定考评办法（试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师、高级技师（或相当于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下同）的鉴定考评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粮食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加强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是在高级技能人员中设置的职业资格，其名称和等级分别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确定。 第三条 按照粮食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标准，技师、高级

技师资格考评适用本办法。第四条 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考评包括技能鉴定和综合评审两部分，先进行技能鉴定，后进行综合评审。考评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到坚持标准、严格考核、择优选才、保证质量。第五条 按照统一标准、自主申报、社会考核、单位聘任的原则，凡符合技师、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各类人员，均可自愿申请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评。打破资历限定，对掌握高技能、复合技能且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；突破年龄限制，鼓励更多具备高超技能的青年职工参加考评；打破身份限制，鼓励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参加考评。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申报条件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七条 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破格申报条件：（一）技师破格申报条件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1.具有本职业（工种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，地市级以上“劳动模范”（先进工作者）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等荣誉称号的获得者。2.参与完成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，通过鉴定验收，并获得地市级三等奖以上的人员（报奖排名范围内，下同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